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06-01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6日在公司议事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50648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2005年报告及摘要;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公司2005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13,178,383.1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法定公积金1,190,620.85元;按母公司净利润5%计提法定公益金595,910.43元;按各子公司净利润10%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3,359,909.3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032,542.55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3,795,731.18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1,828,273.73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选举和补选董事,审议通过选举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晓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0648193股,占到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俞华荣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均合法有效。
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浙江富润 证券代码:600070 编号:临2006-012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于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7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65,45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2%。其中: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0,13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2.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1%。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320,26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1)出席现场会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32,92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95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087,33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俞华荣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浙江富润之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4867.2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前已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7.8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987股的等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06-012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划转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已于2006年4月17日公告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于2006年4月26日公告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非流通股股东除外)。

由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需尚需时间,为避免股权激励承诺出现难以兑现的意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慎重考虑,一致同意将各自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先行临时保管。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付诸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股份划转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激励转股数(股)	股份变动后持股数(股)	股份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学阳	56,857,600	22.70	2,069,870	44,787,730	24.63	
2	曹若欣	36,060,400	14.26	1,289,210	1,289,210	33,761,190	13.72
3	罗锦峰	36,060,400	14.26	1,289,210	1,289,210	33,761,190	13.72
4	蔡远宏	36,060,400	14.26	1,289,210	1,289,210	33,761,190	13.72
5	刘超清	11,502,900	4.68	426,250	-426,250	11,076,650	4.50
6	刁梅	11,502,900	4.68	426,250	-426,250	11,076,650	4.50
	合计	184,044,600	74.80	6,820,000	0	184,044,600	74.80

注: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为60,607,730股公司股票包括6,82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张学阳先生承诺对此6,820,000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2.77%不主张权利,张学阳先生主张权利的股份总数为53,787,730股(占总股本的21.86%)。

特别提示:用于股权激励的682万股股份虽然划入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被临时保管,但仍有被司法冻结、划转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将根据本公告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06-013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2日、15日、16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三天的交易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8日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方式参加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28日、2006年5月11日。

8.出席对象及范围:
(1)凡2006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会议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a)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4月26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b)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交易开始停牌,如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的次日交易复牌。如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票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询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询函》。

3.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06-01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8日;
● 复牌日:2006年5月10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2006年5月1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山西焦化”改为“G山焦”,股票代码“600740”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6]100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0日-2006年4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山西焦化的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使所持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一致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535万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在该对价执行完成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7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72个月承诺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作除权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拟执行对价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占股份数量	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9,271,172	34.15	14,837,551	0	54,433,621	26.83
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9,078,828	24.19	10,512,449	0	38,566,379	19.02
	合计	118,350,000	58.34	25,350,000	0	93,000,000	45.85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8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10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2006-006

厦门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 除息日:2006年5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17日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配方案已获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一)发放时间:2005年度
(二)本次分配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000,000.00元。

(三)对于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十股2.70元;对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十股3.00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2.除息日:2006年5月11日
3.现金红利派放日:2006年5月17日
4.每十股应得现金红利金额:3.00元

5.分红派息对象:截止2006年5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一般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持有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706078/5706003
联系传真:0592-5730699
联系地址: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厦门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6100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王偶像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2006-007

厦门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公司2005年年报,由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做好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理解不足,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披露,仅在2006年公司经营计划中披露;公司在2006年全面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程序。
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相应内容予以补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06-0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事宜的公告

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就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申请执行本公司股东郑百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百文集团”)一案,因郑百文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请登记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继续冻结郑百文集团所持有的

本公司国家股14,438,935股,冻结期限从2006年4月25日起至2006年10月25日止。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